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
关于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6 内建中券意字第 014 号

致：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马秀芳、王昊出席了贵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律师已对本次临时股东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及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且贵公司已对前述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向本所作了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为本次临时股东会之适当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贵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本次临时股东会公告材料，随其他文件一同公开披露，并对贵公司引用之本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律师根据《股东会规则》和《章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

根据贵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的《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

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本次临时股东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

据此，本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根据《通知》，贵公司董事会已就召开本次临时股东会提前十五日以公告方式通知了全体股东。

《通知》中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方式、时间、地点、会议审议的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

据此，本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临时股东会的召开

本次临时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6年10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6年10月16日9:15-15:00。

根据本律师的审查，贵公司本次临时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6年10月16日14点30分在内蒙古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包钢股份办公楼704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公告内容。

综上，本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关于出席本次临时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一）经核查贵公司股东名册及本次临时股东会与会人员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本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会现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提交的证明文件符合《股东会规则》及《章程》之规定，具备合法有效的与会及表决资格。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律师核查，除股东委托代理人外，贵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临时股东会。

本律师认为，上述出席会议人员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章程》之有关规定，具备合法的与会资格。

三、关于本次临时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根据本律师的审查，出席本次临时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委托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数为25,082,792,537股，占贵公司总股份的55.4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统计并经贵公司核查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委托代理人共6756人，代表股份数为26,166,186,328股，占贵公司总股份的57.86%。

（二）本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了《通知》中列明的《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的议案》。

经验证，贵公司本次临时股东会现场会议就《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记名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临时股东会现场会议在对议案进行表决时，由股东代表和本律师负责计票、监票。贵公司本次临时股东会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贵公司提供了本次临时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根据现场和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议案获有效通过。

上述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本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临时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贵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临时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

（本页无正文，为《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杨　　明

承办律师

马 秀 芳

王　　昊

2026年 10月 16日